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管国资〔2023〕3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管国有企业融资担保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管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管国有企业融资担保管理，有效防范企业相互融资担保引发债务风险交叉传导，推动企业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国有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融资担保管理制度。**融资担保主要包括市管国有企业为所属独资、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简称子企业）借款和发行债券、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行

为提供的各种形式担保，如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也包括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不包括主业含担保的金融子企业开展的担保以及房地产企业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市管国有企业应当制定和完善集团统一的融资担保管理制度，落实管理部门和管理责任，规范内部审批程序，细化审核流程。制定和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需经集团董事会审批。加强融资担保领域的合规管理，确保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

**二、加强融资担保预算管理。**市管国有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应当坚持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原则，将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包括担保人、担保金额、被担保人及其经营状况、担保方式、担保费率、违规担保清理计划等关键要素，提交集团董事会或其授权决策主体审议决定，担保关键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追加担保预算，需重新履行预算审批程序。

**三、严格控制融资担保规模。**市管国有企业应当转变子企业过度依赖集团融资担保的观念，鼓励拥有较好资信评级的子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融资。根据各级企业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融资担保规模，原则上总融资担保规模不得超过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50%，单户企业（含集团本部）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四、严格控制超股比融资担保。**市管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提供担保。对子企业确需超股比担保的，需报集团董事会或其授权决策主体审批，并对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额度，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对所控股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经集团董事会或其授权决策主体审批后，在符合融资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五、严格防范代偿风险。**市管国有企业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内控体系，建立融资担保管理台账，适时更新、跟踪管理，建立风险分类识别和防范机制，重点关注被担保人整体资信状况变化情况、融资款项使用情况、用款项目进展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筹集情况，对发现有代偿风险的担保业务及时采取增信或有效的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六、严格追究违规融资担保责任。**市管国有企业应当对集团内违规融资担保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全面排查，对各种原因形成的违规担保事项应当及时清理完毕。融资担保应当作为企业内部审计、内部巡察的重点，因违规融资担保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市管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国资〔2017〕24号)、《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市管国有企业担保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济国资〔2018〕27号)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